

##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致：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或  
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15樓

###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設立的常設授權

本授權書涵蓋爾等為本人/吾等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並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內的款項（包括因持有並非屬於爾等的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利息）（下稱「款項」）。

除非另有說明，本授權書之名詞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不時修訂之定義具有相同意思。

本授權書授權爾等可不向本人/吾等發出通知而採取下述行動：

1. 組合或合併爾等或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下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所維持的任何或全部獨立賬戶，此等組合或合併活動可以個別地或與其他賬戶聯合進行，爾等可將該等獨立賬戶內任何數額之款項作出轉移，以解除本人/吾等對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內任何成員的義務或法律責任，不論此等義務和法律責任是確實或或然的、原有或附帶的、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共同或分別的；
2. 從海通國際證券集團任何成員及/或其於交易對手及/或清算商（不論是否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的關聯公司）在香港以外所開立及維持的任何獨立賬戶，於任何時候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以履行證券、期貨合約及/或其他金融產品的保證金要求、交易、清算及/或交收等要求（如適用）；
3. 於完成交易後，將本人/吾等之款項存放於香港以外的交易對手及/或清算商，以便作為日後證券、期貨合約及/或其他金融產品之交易、清算及/或交收（如適用）；及
4. 將本人/吾等的款項兌換成任何其他貨幣，以履行以上所提及之目的（如適用）。

此賦予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授權乃鑑於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同意繼續維持本人/吾等之證券現金賬戶及/或證券保證金賬戶，及/或賦予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之授權乃鑑於海通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同意繼續維持本人/吾等之期貨賬戶。

此賦予爾等之授權並不損害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可享有有關處理該等獨立賬戶內款項的其他授權或權利。

本授權書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本授權書之日起計有效。

本人/吾等可以向爾等客戶服務部位於上述所列明之地址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本授權書。該等通知之生效日期為爾等真正收到該等通知後之 14 日起計。

本人/吾等明白爾等若在本授權書的有效期屆滿前 14 日之前，向本人/吾等發出書面通知，提醒本人/吾等本授權書即將屆滿，而本人/吾等沒有在此授權屆滿前反對此授權續期，本授權書應當作在不需要本人/吾等的書面同意下按持續的基準已被續期。

倘若本授權書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在解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歧義，本人/吾等同意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人/吾等就本授權書的內容已獲得解釋，並且本人/吾等明白及同意本授權書的內容。

客戶簽署 : .....

戶口名稱 : .....

身份證/護照/  
公司註冊號碼 : .....

戶口號碼 : .....

日期 : .....

OFFICIAL USE ONLY		
Signature check:	Data Input:	Data check:

